

#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思特奇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议受让思特奇5.01%股份并控股思特奇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控股思特奇暨关联交易事项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与思特奇的能力，提升数字科技业务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估值情况及市场案例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协议受让思特奇5.01%股份并控股思特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本次变更是由于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华”)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思特奇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卫军

---

朱 玉

---

钱红骥

2023年12月13日